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长寿府发〔2024〕6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4年11月14日，经区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定，对《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寿府发〔2021〕8号）、《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发〔2022〕23号）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